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Gustave Bagayamukwe Tadjì 的第 23/2018 号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Gustave Bagayamukwe Tadjì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然在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Gustave Bagayamukwe Tadj, 1954 年出生，刚果国民。他通常居住在南基伍省卡武。

5. 据来文方称，Bagayamukwe Tadj 先生是一名工业电子和航空电信工程师。他在刚果中央银行工作了 20 年。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和国总统将他解雇。来文方辩称，解雇的原因是 Bagayamukwe Tadj 先生在 2010 年 8 月领导的社区间和平与和解运动。Bagayamukwe Tadj 先生也是非政府组织捍卫基伍-布卡武利益协会(Association pour la défense des intérêts du Kivu-Bukavu)的全国主席，以及刚果革命力量联盟(Union des forces révolutionnaires du Congo)协调委员会和临时高级理事会主席。Bagayamukwe Tadj 先生主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一个新的、体面的国家和民族。

6. 据来文方称，该协会经省长和南基伍部落和族裔互助协会领导人批准，决定取缔南基伍省的武装团体。为此，协会成立了“人民自卫队”，以弥补该国非城区军队和警察等安全部队的不足。然而，来文方称，省长随后下令逮捕该运动的领导人，认为他们是反叛分子。作为回应，这些领导人一回到各自的省份就成立了革命力量联盟，并指定 Bagayamukwe Tadj 先生为其主席。

7. 据来文方称，Bagayamukwe Tadj 先生因涉嫌犯有政治罪于 2013 年 2 月 10 日凌晨 5 时 30 分被捕，但没有出示逮捕证。他在一名表亲家被捕，而非在自己家中。他随后被总统专机带到金沙萨。来文方称，Bagayamukwe Tadj 先生被蒙上眼睛，手脚受到捆绑，有武器瞄准他。他在途中受到威胁，然后被脱光衣服扔进地牢。直到一周后，他才知道他在金沙萨。逮捕令由南基伍省省长签发。Bagayamukwe Tadj 先生一直被关押至今。被捕一周后，Bagayamukwe Tadj 先生的表亲也遭到逮捕。

8. 据来文方称，Bagayamukwe Tadj 先生是按照南基伍省省长、国家情报局总管和共和国总统的命令受到拘留的。

9. 2013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23 日，Bagayamukwe Tadj 先生被关押在国家情报局的一个牢房里。2013 年 5 月 23 日，Bagayamukwe Tadj 先生被转移到金沙萨的恩多洛军事监狱。他目前被关押在金沙萨科科洛基地的军医院中。

10. 来文方指出，2013 年 5 月 23 日，Bagayamukwe Tadj 先生从军事和民事当局获悉，他因与 3·23 运动武装团体勾结领导叛乱运动而被关押。他还了解到，军事司法系统对他提起了法律诉讼，以防止《普通刑法》第 136 和第 137 条规定的“参与叛乱运动”，这两条将建立旨在破坏国家机构稳定和以武力夺取政权的武装联盟定为刑事犯罪。

11. 具体而言，根据金沙萨-贡贝驻军军事法院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中间裁决，Bagayamukwe Tadj 先生因“参与可能危害刚果民主共和国机构或破坏其领土完整的集体暴力行为”而被起诉。裁决依据的是他“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组建了]一个武装联盟，其目标是与 3·23 运动勾结，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机构的稳定并夺取政权；他还代表叛乱运动积极参加在(北基伍省)鲁曼加博举行的会议，其他与会者还有 3·23 运动的 Nziramakenga Ruzandiza Emmanuel 先

生(又称 Sultan 或 Makenda)、Kahasha Rurula、Albert Foca Mike, 以及愤怒公民组织的 Ndushi Songa, 策划对布卡武和乌维拉发动袭击。”

12. 尽管遭到起诉, 但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从未依案情被判刑。据来文方称, 当局 2014 年 2 月 11 日颁布了关于赦免叛乱行为、战争行为和政治罪行的第 014/006 号法令前, 调查(参考号 RP603/013)一直正常进行。2014 年 2 月 15 日, 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无罪释放相关被告, 包括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法官保留判决。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两次作出保证, 这是给予大赦的先决条件。然而, 当局拒绝对他大赦, 也没有作出判决。另一方面,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的四名共同被告依据该法获得大赦, 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获释。

13. 此外, 来文方称,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是一名平民, 因此军事法院因属人理由无权审理他的案件。将他送交该法院没有法律依据。

14. 据来文方称, 2016 年 5 月 23 日,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被诊断患有癌症,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无法治疗。自那时以来, 他一直住院治疗。他的医生认为他需要出国治疗, 但是政府没有出于人道主义理由批准他成行。

第一类剥夺自由

15. 来文方指出,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从未因其被指控的行为受到审判或定罪, 因为上述大赦法的颁布中断了诉讼程序, 据来文方称,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有资格获得大赦。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要求将大赦法适用于他的案件, 但是尽管事实上法院没有根据案情将他定罪, 他的所有请求仍被驳回。

第二类剥夺自由

16. 据来文方称,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被捕和被拘留的原因是他参加了多个协会并参与这些协会的活动。因此, 他遭到逮捕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所载的结社、集会、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第三类剥夺自由

17. 据来文方称, 虽然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被控犯有国内立法规定的罪行, 但他无法行使辩护权或受到公平审判。事实上, 直到他被捕三个月后, 即 2013 年 5 月 25 日, 他才获准会见律师和亲属。

18. 此外, 2013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23 日,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受到关押, 也没有受到正式指控。另外如上所述, 鉴于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的平民身份, 他不应该被送交军事法院。

政府的回应

19. 2017 年 12 月 1 日, 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处理程序向当事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委员会要求政府不迟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作出答复。截至该日期, 政府既没有作出答复, 也没有按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要求请求延长时限。

讨论情况

20. 由于政府并未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条给出意见。

2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2. 根据收到的所有材料，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初步可信的指控，可归纳如下：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是反对政府的刚果革命力量联盟的主席。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于 2013 年 2 月 10 日被政府逮捕和拘留，并置于国家情报局管辖之下。军事法院对他提起诉讼，指控他“参与叛乱运动”，随后当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颁布大赦法，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本应可以利用这项法律。然而，他尽管根据大赦法第 5 条作出了承诺，但仍然被关押在金沙萨的军事监狱中；他的健康状况正在恶化，需要治疗，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无法得到必要的治疗。

第一类侵权

23. 工作组注意到，当局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于 2013 年 2 月 10 日将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逮捕并收押。2013 年 5 月 23 日，即被捕三个多月之后，他从当局获悉，他受到拘留的原因是涉嫌与 3·23 运动武装团体勾结领导叛乱运动。在此期间，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被单独监禁，因此无法接触法官。因此，工作组认为，它已经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犯了《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并在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的原则 2 和原则 36 中得到重申的权利。

24. 因此，工作组认为，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在此期间被拘留，没有法律依据；他被捕和随后受到拘留的情况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25. 工作组还注意到，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遭到逮捕后被蒙上眼睛运走，双手遭到捆绑，据说，他一直受到武器瞄准，后被脱光衣服关在国家情报局的一个牢房里。他被单独关押了三个多月，无法与家人或辩护律师联系。他所描述的待遇，特别是长期单独监禁，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和第十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和第四条、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5 条，²以及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 和原则 21。工作组未就来文方关于有辱人格待遇的申诉作出裁决，认为这些申诉应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¹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

²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1987 年 7 月 20 日批准了《非洲宪章》。

第二类侵权

26. 工作组注意到，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是非政府组织捍卫基伍——布卡武利益协会的全国主席，该协会的目的在于通过建立人民自卫队来弥补军队和警察力量的不足，从而取缔南基伍的武装团体。刚果当局宣布该协会成员为反叛分子，并将其逮捕。他们返回后成立了刚果革命力量联盟，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被任命为该联盟的主席。该联盟反对政府的政策。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曾表示，他希望改革刚果民主共和国。

27. 来文方称，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是一名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由于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称是可信的。然而在这点上，根据从公共渠道即从地方和国际媒体以及各种研究得到的信息，人们无法清楚确定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领导的组织完全属于平民性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失灵导致武装运动激增，因此很难区分纯粹的平民、军事和准军事运动。事实上，来文方甚至说，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所属的一个组织已经启动自卫方案，这证明至少在那个时候，该组织具有军事或准军事性质。此外，来文方回顾说，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希望得到对武装团体成员的大赦，这可能间接承认他加入了这一团体。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不能相信来文方的主张，即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仅仅因为行使言论、见解和结社自由权，包括政治事务自由权而遭到逮捕和拘留。因此，工作组认为，他受到逮捕和拘留不属于属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侵权

28.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被拘留了五年，尽管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他有权在合理期限内接受审判，但对他的审判并未就他的责任或是否有罪作出司法裁决。

29.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申诉引起了其他侵犯公平审判权的情况，特别是接受亲属探视的权利³和接触律师的权利。⁴

30. 这些侵害行为对公平审判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的持续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侵权

31. 工作组还注意到，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被捕的依据是《普通刑法》第 136 和第 138 条，这两条将建立旨在破坏国家机构稳定和以武力夺取政权的武装联盟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工作组指出，2014 年 2 月 11 日颁布的大赦法适用于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被控的叛乱行为。尽管 Bagayamukwe Tadjji 先生按照大赦法的正式要求作出保证，但他仍然被拘留，其案件没有得到审理。工作组还注意到，刚果革命力量联盟的其他成员已按照大赦法获释。因此，工作组认为，除

³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第 58 和第 106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

⁴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原则 10。

非政府或司法系统说明理由，否则这种差别待遇是没有道理的。⁵ 鉴于政府保持沉默，工作组认为，Bagayamukwe Tadjì 先生的情况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这一违规行为使得委员会得出有利于来文方，即本案属于第五类的结论。

32.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Bagayamukwe Tadjì 先生被诊断患有癌症，刚果民主共和国无法提供治疗，因此需要将其转移到外国医院。然而，当局反对他转院，因此 Bagayamukwe Tadjì 先生待在金沙萨科科洛基地的军医院中，病情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工作组认为，当局拒绝他转院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25 和第 27 条，违反工作组关于有义务特别关注有特殊保健需求的人的第 35/2016 号意见，该意见规定，不采取这类措施将加重剥夺自由的任意性质。因此，适当的做法是提请有关特别程序注意此事。

33. 最后，工作组认为宜将本案移交给以下特别程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3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Gustave Bagayamukwe Tadjì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35. 工作组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ustave Bagayamukwe Tadjì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3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Gustave Bagayamukwe Tadjì，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并保证不再发生，同时为其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必要医疗服务。

37. 工作组促请政府对任意剥夺 Bagayamukwe Tadjì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3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39.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Bagayamukwe Tadjì 先生是否获释，以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是否已向 Bagayamukwe Tadjì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⁵ 见 O' Neill 和 Quinn 诉爱尔兰(CCPR/C/87/D/1314/2004)，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8.3.段。

(c) 是否已对侵犯 Bagayamukwe Tad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惯例，以使这些立法和惯例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措施来执行本意见。

40.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4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提供要求的信息。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2. 政府应通过现有一切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本意见。

4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